青岛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2009年6月25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09年7月24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0月27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登记命名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五章  利用与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公园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公园，是指依法登记命名，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供人们游览、休闲和进行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区域。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的登记命名、规划与建设、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适用本条例。

依托城市建成区的城市绿地设立森林公园的管理，依照城市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森林公园的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优先、统筹规划、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五条  市、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市)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森林公园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提供必要的扶持。

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资建设森林公园。

第二章  登记命名

第七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森林资源状况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本市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制定本市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时，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园林、旅游等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八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可以申请办理森林公园登记命名。使用权人申请办理森林公园登记命名的，应当征得所有权人同意。

未经登记命名不得冒用森林公园名称。

第九条  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森林公园。

申办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命名为市级森林公园:

（一）符合本市森林公园发展规划；

（二）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清楚，林地界线明确；

（三）面积在一百二十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三级以上标准；

（五）管理组织健全，配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命名为市级森林公园的，应当向所在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森林、林木和林地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材料；

（三）森林风景资源现状图、景观照片、光盘等资料；

（四）管理组织和技术、管理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

第十二条 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意见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核实意见及有关材料之日起对申请人、名称、位置、面积、四至界线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十日。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命名，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命名，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森林公园合并、停办、改变地域范围的，应当按照对应级别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委托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坚持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充分保护现有森林植被；

（二）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持生态平衡；

（三）以自然景观为主，严格控制人造景点的设置；

（四）严格限制永久性设施的建设。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展方向与目标；

（二）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

（三）环境容量与游客规模；

（四）森林资源保护措施；

（五）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的布局与规模。

第十七条  市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审批程序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时，应当征求规划、环境保护、水利、旅游等有关部门和所在区（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森林公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还应当征求园林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保护和建设确需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未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或者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建设活动。

森林公园的建设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森林公园的主要景点和中心景区内，禁止建设住宅（居民点除外）、宾馆、饭店、招待所、疗养院等永久性建筑和大型游乐设施；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限期拆除或者迁出。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市、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保护森林资源的情况进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森林公园应当优先利用现有道路和现有设施。

森林公园内的游览路径设计应当体现步行为主的原则。森林公园内配备的游览车，应当为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进入森林公园的其他车辆应当服从森林公园管理组织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为古树名木、古建筑、历史遗迹等绘制平面位置图，建立档案，设置保护设施和说明牌。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森林防火组织，落实防火责任制，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设备，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监测和预防；发现疑似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对濒危、珍稀和具有独特观赏、科研、经济价值的野生动植物设置保护设施，定期组织调查，建立管理档案。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对园内的树种调整、林相改造和引进新物种，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经依法批准。

游览区内的林木，除经依法批准进行抚育性或者更新性采伐外，禁止采伐。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根据景观需要，对森林公园内尚存的宜林地进行绿化，增加森林植被，提高森林覆盖率。

第二十九条  森林公园内的河床、溪流、瀑布等，除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进行保护、利用外，应当保持原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

第三十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损坏林木花草；

(二) 放牧，猎捕野生动物；

(三) 污损或者擅自移动导游标志、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四) 新建、改建、扩建墓地；

(五) 毁林开垦、开矿、采石、取土；

（六）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七）在林木、景物上涂写、刻画；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上述违法行为，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利用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森林公园应当向公众开放。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为在森林公园内开展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制定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旅游旺季疏导游客的方案。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游客规模组织开展森林旅游活动，禁止超规模接纳游客。

  第三十三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在森林公园出入口、功能区、游览区、重要景点、游径端点和险要地段，设置明显的导游标志。导游标志应当与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四条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环保、卫生等相关手续，并服从森林公园管理组织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在森林公园管理组织的指导下，依法做好其责任区域内的环境资源保护、森林防火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对经营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七条 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应当向森林公园管理组织提出申请，并附具森林资源保护方案，经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同意后实施，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公园管理信息系统，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森林公园内森林资源消长与森林生态环境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应当每年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对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命名冒用森林公园名称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登记命名的森林公园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责令停止使用森林公园名称。

第四十二条  森林公园未规划先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至三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损坏林木花草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二）污损导游标志、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公园管理组织，是指森林公园开办者或者开办者设立、确定的负责森林公园日常管理的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